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地方志丛书



昌吉回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地方志丛书

昌吉回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

一九九八年

责任编辑 叶昌柱
版式设计 程国风
封面设计 程国风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7号 邮编:831100)

昌吉市工美印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印制

(昌吉市北京北路49号 邮编:831100)

180千字 850×1168 1/32 8.875印张

印数:1—1000

1999年1月印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部资料准印证[1999]第080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李福元	州党委副书记、州长
副主任	崔书杰	州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杨德泰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永林	州政协副主席
委 员	夏永贤	昌吉军分区司令部参谋长
	尚登学	州经贸工委书记
	李留法	州计委主任
	蔺光儒	州教育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铁学林	州民委主任
	耿兴志	州档案局局长
	吴庆洪	州财政局局长
	齐庆玲	州统计局局长
	杜 白	州文化局副局长
	叶昌柱	州史志办副主任

昌吉回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志编辑组

组 长 蔡善环

成 员 官 云

张秀玲

马素萍

李新维

审稿单位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党史研究室暨昌吉回族自治州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审 稿 人 叶昌柱

责任校对 洪 梅 杨 敏

序

周建华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志》的出版,填补了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版史上的一项空白,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

江泽民总书记曾经深刻地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修志工作是一项不容易引起重视的重要工作。各级领导要把修志工作当作一项重要事业来抓,并切实抓好。”又说:“修志工作涉及到各个方面,必须动员

• 本文作者周建华,为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各条战线共同努力才能搞好;缺少任何一个部门或行业,都会使地方志失去完整性。各方面的领导要认识编修新方志的重要性,共同努力为编修新方志作出贡献。”

遵照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的指示,按照昌吉回族自治州1996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的要求,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抽调热心修志工作的精兵强将,集中时间,集中精力,精心部署,努力工作,如期完成《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志》的撰写、审定和上送工作。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志》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地方志丛书的一种,准确记述了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沿革,记述了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立以后,正确行使决定权,认真行使监督权,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的情况,密切同人民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的情况,认真办理代表提案,不断加强信访工作的情况,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的情况。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志》起的正是这种作用。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党史研究室暨昌吉回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昌吉回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要求,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志》进行了认真的修订,从诸多方面入手,做好该书的出版工作。出版工作无小事,任何疏忽都有

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缺憾。参与编辑与出版工作的同志,为了出好这本志书,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我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为序。

凡 例

- 一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选用资料和编纂的指导思想。
- 二 本志以章、节、目为序。
- 三 数字除引文、定型词、词组、惯用语等以外,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 四 对入志的某些资料中明显的不规范表述,在完全尊重文字原意的前提下,作必不可少的技术性改动。
- 五 本志来自档案、报纸、文献的资料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周建华(1)
凡例.....	(4)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沿革.....	(1)
----------------------	-----

第一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	(5)
(1949年10月~1983年4月)	

第一节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5)
第二节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6)
第三节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7)
第四节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8)
第五节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9)
第六节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0)

第七节 昌吉回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 (11)

第二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下) (12)

(1983年4月~1998年2月)

第一节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2)

附:昌吉回族自治州选举委员会关于召开昌吉回族自治州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的报告 (15)

第二节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7)

政府工作报告 马存亮(20)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马成荣(51)

昌吉回族自治州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公告(第一号) (64)

昌吉回族自治州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公告(第二号) (65)

昌吉回族自治州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公告(第三号) (66)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7)

第三节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75)

政府工作报告 马建国(77)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马成荣(110)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127)

第二号 (128)

第三号 (128)

第四号 (129)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30)

第四节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39)

政府工作报告 李福元(141)

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杨启增(173)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194)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195)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6)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	(204)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纪律	(210)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提出和办理办法	(212)
在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的 讲话	周建华(215)
出席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主任、 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名单	(223)

第三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24)
--------------------------	-------

第一节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24)
第二节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25)
第三节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26)

第四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大常务委员会会议	(228)
------------------------	-------

第一节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会议.....	(228)
第二节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会议.....	(235)
第三节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会议.....	(244)

第五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工作	(250)
----------------------	-------

第一节	正确行使决定权.....	(251)
第二节	认真行使监督权.....	(252)
第三节	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	(255)
第四节	密切同人民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的	
	作用.....	(256)
第五节	认真办理代表提案,不断加强信访工作	(257)
第六节	不断加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的自身	
	建设.....	(258)

第六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260)
-----------------------	-------

附 录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	(262)

后 记.....	(270)
----------	-------

昌吉回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沿革

1949年9月,新疆和平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军十七师自12月起,至1950年2月,奉命先后进驻绥来(今玛纳斯县)、昌吉、奇台、阜康、乾德(今米泉县)、孚远(今吉木萨尔县)、景化(今呼图壁县)、木垒河县(今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元月,迪化专员公署成立,昌吉、绥来、景化、乾德、阜康、孚远、奇台、木垒河县隶属迪化(今乌鲁木齐)专署。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派工作队分赴各县从事建立人民政权,组建民主联合政府的工作。1950年3月~4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省、市、县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规定,各县相继召开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

议,确定政府工作方针、任务,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和主要领导人。各族各界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会后,各县抽调大批干部深入农村,组织农会,发动群众,废除反动的保甲制度,建立乡村人民政权。各族劳动群众第一次自己掌握政权,成为国家的主人。

1953年6月,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在《新疆省民族区自治实施计划(草案)》中决定,将迪化专区的迪化县(今乌鲁木齐县)、乾德县、昌吉县分出,建立相当于专署一级的回族自治区,其自治区为一级地方政权,受新疆省人民政府直接领导。

1953年7月,中央选举委员会发出《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昌吉回族自治区各县相继成立选举委员会、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召开县三级干部扩大会议,各族各界代表大会,宗教界人士座谈会等,为普选工作做准备。7月23日至9月20日,乾德县3区1乡率先开展普选工作。昌吉回族自治区第一次基层选举工作陆续展开,至1954年2月结束。11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复同意,1954年2月,迪化改名乌鲁木齐,乾德改名米泉,绥来改名玛纳斯,孚远改名吉木萨尔,景化改名呼图壁。

1958年5月,乌鲁木齐专区撤销,把原属乌鲁木齐专区天山区以北的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阜康县、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划归昌吉回族自治州管辖。1959年11月,乌鲁木齐县从昌吉划出,归乌鲁木齐市领导。

1954年7月8日,昌吉回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在昌吉镇召开。108名各族代表出席,其中回族代表55名。7月15日,宣布正式成立昌吉回族自治区。大会选举产生以禹占林(回族)为主席,史洛夫、尕文祥(回族)为副主席,由27名委员(其中回族12名)组成的昌吉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55年3月11日~17日,昌吉回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昌吉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新疆省人民政府的命令,“昌吉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改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原昌吉回族自治区主席、副主席改称为昌吉回族自治州州长、副州长。继1954年昌吉州首届人代会之后,昌吉州又分别于1957年1月、1958年6月、1961年7月、1963年9月、1965年9月,召开了自治州第二届至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第二届至第六届人民委员会。

1965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在上海所谓“一月风暴”的影响下,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被“夺权”,机关陷于瘫痪。人民代表大会被“彻底砸烂”,法制建设遭到严重破坏,人民代表大会不能按期召开,无法发挥其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后又被“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取代。1969年4月,成立昌吉回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兼任党政两种职能。下设办事组、政工组、人民保卫组、生产指挥组。1974年1月,革委会所设四大组撤销,逐步恢复和健全工作机构,代行昌吉州第七届人民委员会的职责。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民

主建设的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入了一个全面恢复和健全的新的发展阶段。

根据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确定,昌吉州县级直接选举工作试点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进行。1980年1月至1981年7月,各县市相继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领导人。